

该文本是非正式的，并借鉴了联合国大会发布的决议。只有大会以官方语言通过的有关决议才反映了法律。

法律代表和诉讼当事人行为守则¹

前言

鉴于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3 号决议强调必须确保作为法律代表在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出庭的所有个人都遵守同样的职业行为标准，并要求提交一份适用于所有法律代表的单一行为守则，但不妨碍其他方面的纪律管理权，

鉴于还应通过适用于诉讼当事人的适当标准，

兹通过下列条款。

第 1 条

定义

本守则中下列用语应指：

守则：经大会核准、适用于在联合国争议法庭或联合国上诉法庭的诉讼中行事法律代表和诉讼当事人的本行为守则；

法律代表：在联合国争议法庭或联合国上诉法庭的诉讼中代表当事方行事的个人；

诉讼当事人：在联合国争议法庭或联合国上诉法庭的诉讼中代表自己的个人；

当事方：在联合国争议法庭诉讼中出庭的申请人或答辩人或者在联合国上诉法庭诉讼中出庭的上诉人或答辩人；

规约：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由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通过并经过修正；

程序规则：联合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由大会第 64/119 号决议通过并经过修正；

¹ 2016年12月23日，作为大会第71/266号决议的附件通过。

联合国争议法庭： 争议法庭是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设立的联合国两级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初审法庭；

联合国上诉法庭： 上诉法庭是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设立的联合国两级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二审法庭，同时也是根据该规约第二条第十款接受上诉法庭管辖的实体的终审法庭；

法庭： 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指其中之一或两者。

第 2 条

宗旨

本守则说明法律代表和诉讼当事人在两法庭诉讼中为实现公正和正当的内部司法而应践行之道。

第 3 条

承认

法律代表和诉讼当事人在两法庭诉讼中行事，即承认本守则各项规定。

第 4 条

基准标准

1. 法律代表和诉讼当事人应保持最高标准的廉正，应始终以诚实、坦率、公正、礼貌、诚意的方式行事，不考虑外部压力或无关因素。
2. 法律代表和诉讼当事人在诉讼中应尽责高效行事并避免不必要的延误。
3. 法律代表应鼓励和促进各当事方对话，以期妥善解决争议。
4. 法律代表应保持最高标准的专业精神，并应根据他们所代表的当事方的最佳利益行事，但须始终维护司法利益和道德标准。

第 5 条

利益冲突

1. 法律代表应将其所代表的当事方的利益置于自身利益和他人利益之上，不得在诉讼中代表相互冲突的利益。
2. 出现利益冲突时，法律代表应立即：
 - (a) 向其所代表的当事方披露冲突；
 - (b) 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减轻冲突；且
 - (c) 在冲突无法减轻的情况下撤销自身的法律代表资格。
3. 当事方可忽略利益冲突，同意法律代表继续在诉讼中行事。

第 6 条

保密

1. 法律代表和诉讼当事人应根据规约和程序规则的规定或根据两法庭的命令保持两法庭诉讼的机密性。
2. 法律代表和诉讼当事人应尊重诉讼中秘密向其提供的任何信息的机密性。
3. 除非对于正常诉讼过程是适当之举，法律代表和诉讼当事人不得披露关于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或联合国其他实体特权和豁免的适用法律文书规定不可侵犯的任何文件，除非此类文件已经公开或经秘书长或庭上有关实体适当人员的授权。
4. 即使两法庭的诉讼终止，本条所载义务依然有效。

第 7 条

撤销代表资格

1. 法律代表若合理认为存在正当理由，则可撤销自身作为当事方代表的资格。
2. 法律代表撤销自身的代表资格时，应尽可能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保护当事方利益。
3. 法律代表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代表的当事方和相关书记官处此类撤销决定。

第 8 条

与两法庭的关系

1. 法律代表和诉讼当事人应协助两法庭保持诉讼的严肃和庄重，避免混乱和干扰。
2. 法律代表和诉讼当事人应认真遵守规约、程序规则、程序指示以及两法庭可能发布的命令、裁定或指示。

第 9 条

实施守则

两法庭可发布命令、裁定或指示，以执行本守则各项规定。